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交誼廳使用管理規則

107年10月1日公告

- 一、 為提供本校大學部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與師長教學討論、閱覽、課間休息場所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 本交誼廳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下午4:10止，夜間開放時間為晚上6:00至10:00止。(國定例假日不開放，若遇不開放時間得另行提前公告)
- 三、 交誼廳使用，以本院安排之講座、工作坊等活動為優先；本院教職員工生可於其餘時段逕行使用，無須事先登記。
- 四、 交誼廳為師生討論與休息空間，請勿在內喧嘩，干擾他人活動。
- 五、 交誼廳內請保持整潔，垃圾請攜帶至外，勿留至交誼廳內。
- 六、 電器用畢請關掉電源，使用時如發現電器有任何故障，請立即通知人文藝術學院辦公室。
- 七、 夜間使用交誼廳，下課後請確實關閉冷氣、電燈與風扇，並鎖好門窗。
- 八、 交誼廳內提供冰箱，可供師生將食物冷藏、冷凍，但留存時間僅限一節課為原則，如未取回，翌日將全數丟棄。